

“寺庙住持”竟是命案逃犯，已潜逃23年

温州鹿城警方成功破获两起命案积案

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

广东揭阳一房间内，随着清脆的“咔嚓”声，民警将手铐用力地铐在了一名“出家人”的双手上。颤抖着起身的，正是2001年温州市区某宾馆故意杀人案的最后一名凶手李某。近日，温州鹿城警方经过不懈追凶，成功抓获潜逃23年的命案逃犯。



样貌大变的嫌疑人

2024年3月底，鹿城警方收到一条线索，2001年发生在市区某宾馆里的一起命案的逃犯李某可能出现在揭阳一带。专案组成员林彬、吴叶挺和吴凯立即动身，驱车1000多公里前往揭阳。

茫茫人海，嫌犯到底藏匿在哪里？到达揭阳后，专案组成员根据前期模糊的线索，不断缩小侦查范围，对每一个可能有用的信息，展开逐年、逐月、逐日的细致核查。最终，当地寺庙的一名和尚进入了专案组成员的视野。

然而掌握的线索里，这名和尚的样貌和23年前的李某判若两人。和尚对外自

称姓刘，是寺庙的负责人。为了能够进一步确认他的身份，专案组一边对寺庙开展秘密排查走访，一边对这名和尚的生活轨迹、关系行为进行再研判。经缜密分析，民警发现和尚的身份和轨迹都非常可疑——“刘某”的身份系冒用，在寺庙内他是住持，而离开寺庙后，他与一名女子关系密切。

果断出击 精准收网

然而，几次秘密上门侦查中，民警发现这名和尚均没有出现在寺庙内，通过向其他人了解，此人已经离开寺庙去外地了。

难道嫌疑人已经潜逃？

事不宜迟，鹿城警方决定立即收网。专案组民警通过研判发现，除了寺庙，这名和尚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隐蔽落脚点。为了不惊动嫌疑人，民警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兵分两路，一路人员蹲守嫌疑人家，另一路人员则通过视频查控紧盯嫌疑人动态。但是，对方迟迟没有出现。

此时民警发现了与之关系密切的女子的踪迹，通过分析，判定嫌疑人很可能就藏匿在出租房中。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鹿城警方火速出击，在出租房内将还在睡梦中的嫌疑人抓获。

23年不懈追凶

“我们是温州公安的，你自己知道是什么事情吧？”听到民警来自温州，一开始还

不承认自己身份的和尚，瞬间就说不出话了。很快，他承认自己就是潜逃了23年的命案逃犯李某。

李某是四川德阳人，2001年伙同他人在温州、宁波以残忍方式接连杀害2人，其同伙在案发后不久被抓，但李某却一直销声匿迹。23年来，专案组成员经历了多次人员调整、新老交替，最初的专案组成员有些都已经退休，但对李某的追踪警方从未停止。

李某供述，案发后他逃窜至四川、湖南一带，期间捡到一张名为刘某的身份证件，于是便冒用刘某的身份在一佛学院学习。2008年，李某辗转逃至揭阳，以刘某的身份在当地一处寺庙内生活至今。

靠着假身份，李某瞒天过海，甚至一路当上了寺庙住持。然而，李某对外是一名“出家人”，私下却与一女子以夫妻名义生活，还育有一儿一女。

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查，李某出门习惯了化装伪装，甚至在寺庙周围安装监控。如有当地公安机关上门，他还会悄悄打听民警上门的事由。

隐姓埋名的23年里，李某切断了和老家亲人的所有联系。在民警找到他之前，李某正准备整理行李逃往西藏。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李某最终还是被警方抓获。

近日，鹿城警方横跨三省历经9小时押解李某回温，温州、宁波两起23年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猎头推荐的“人才”竟是简历造假者

法院:未尽基础调查义务存在过错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李麦顾

开出50万元年薪，委托猎头公司寻觅人才，不想求职者却在工作一周后被发现简历造假，由此引发了一场服务费之争。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即科技公司支付猎头公司5万元。

2021年，猎头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猎头服务协议》，约定科技公司委托猎头公司招聘中高级人才一名，服务费为该人才税前年薪的20%，若科技公司隐瞒入职情况，该人才的年薪视为50万元。

此后猎头公司向科技公司发送多位候选人的推荐报告，科技公司经面试选定徐某并通知其入职。入职当日，由于徐某所带资料不全，故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但科技公司为徐某缴纳了当月的社保。后因徐

某未在一周内补齐材料，科技公司产生怀疑，经核查发现徐某简历中所载工作经历、薪酬情况均与事实不符，科技公司遂拒绝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猎头公司以科技公司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按照50万元的20%支付服务费，即10万元。科技公司则认为，猎头公司违反如实报告的合同义务，提供了虚假的人才信息，导致本次招聘失败，故无需承担服务费。

一审法院认为，即便科技公司未与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猎头公司推荐的徐某已经到科技公司报到且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保，可见徐某符合相关工作岗位的要求，也就是说猎头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完成。而科技公司未尽员工背景调查义务，亦在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为其缴纳社保，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判令科技公司

支付猎头公司服务费10万元。

科技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审理中，猎头公司表示，其经手的简历数量繁多，不可能一一核实，一般默认候选人所填简历的真实性。对于徐某的简历信息，未与其本人或其曾任职的公司核实。

根据民法典关于中介合同的相关规定，中介人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提供虚假情况。猎头公司对候选人提供的简历所载重要信息，如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薪资水平等负有调查义务，应通过合法的途径

和方式，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本案中，猎头公司未尽基础调查义务，存在过错，若其获得全额服务费，双方利益恐有失衡。

最终，在上海二中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即科技公司支付猎头公司5万元。

遗失公告

浙江省女子监狱章玮莉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9177，特此声明作废。

章玮莉 2024年4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江苏松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国

经营场所:建湖县高新区智慧产业园A区1号楼2楼1206B室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闫懿、王传刚等14名职工共计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452037)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0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行政处罚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8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关于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机构编码:B0005S233010030
许可证流水号:01063827
批准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2日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79号201室,289号,291号,293号,295号
联系电话:0571-6463357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送达公告

林珍、林华、林丽:

你(们)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716号房屋,位于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瑞安市安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瑞安房产评字(2024)第1023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安置房期房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送达,不再重复送达)。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716号房屋认定建筑面积(含共墙)239.72平方米,认定占地面积(含共墙)53.61平方米,住宅,宅基地,2019年12月7日价值时点征收补偿价值为

人民币1,786,128.00元(其中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81,120.00元,房屋装修价值为人民币5,008.00元)。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持身份证件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峃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15)领取《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估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公司书面申请复核评估。

评估机构:瑞安市安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交通大厦5楼
联系方式:0577-66600825;0577-65805700

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签署的《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浙江省浙

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直接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出让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文件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久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20010009(C)	浙江久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福隆集团有限公司 黄虹、房保平 房玮	ZDB1802001000901 ZDB1802001000902 ZDB1802001000905 ZDB1802001000906 ZDB1802001000903 ZDB1802001000904